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代表出售股份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丹 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  
購 回 其 本 身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主席函件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3-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應採取之行動 .....	5
7.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	6-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干曉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項 兵

沈埃迪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戴小明先生、干曉勁先生、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梁乃洲先生及項兵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 主席函件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應注意按一般授權而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7,298,94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249,459,789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主席函件

---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暨行政總裁

戴小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位董事載列如下：

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執業、財務及商務方面具廣泛經驗。梁先生亦為澳門華人銀行之監事。

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成為審核委員會之會員。梁先生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為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梁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

為符合守則條文A.4.1及A.4.2之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向梁先生發出有效期為三年並於該日期起生效之聘任函件，但他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袍金230,000港元。彼等袍金經顧及彼等之責任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項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項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頒贈大學金盾獎章。彼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贈管理博士學位。項博士現為長江商學院院長。彼在加盟北京大學之前，也曾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和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項博士諳熟中外管理理論與實踐，是知名的管理(尤其是財務方面)專家。彼於行政人員訓練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於若干主要的行政人員課程中參與授課。彼曾參與多間中資及跨國公司於行政人員訓練、合併及收購策略及管理控制系統方面的工作。並曾當負責於中國策劃及推行國家企業改革的中國政府部門的顧問。

項博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為審核委員會之會員。項博士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成為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項博士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

為符合守則條文A.4.1及A.4.2之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向項博士發出有效期為三年並於該日期起生效之聘任函件，但他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項博士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博士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發袍金230,000港元。彼等袍金經顧及彼等之責任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b) 購回股份數量之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7,298,945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4,729,895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銀行存款或銀行貸款中支付。

## 5. 購回之影響

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情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權，比對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情況應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415	0.350
五月	0.620	0.365
六月	0.830	0.550
七月	0.673	0.600
八月	0.670	0.570
九月	0.670	0.570
十月	0.660	0.580
十一月	0.700	0.600
十二月	0.730	0.63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740	0.620
二月	0.940	0.630
三月	1.360	0.6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0	1.01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戴小明先生與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由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共實益擁有452,892,9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1%。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則戴先生及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量(倘現有持股量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減少之發行股本約40.34%，並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知悉並會遵守上述收購守則。如此項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的生存和發展，董事或有意於可能引起收購守則中所載後果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億京中心A座33樓

附註：

1. 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董事會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方為有效。
4. 與本通告第2及4至6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本通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anform.com.hk](http://www.danform.com.hk) 覽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